

合同编号：

咨询服务合同

(可行性研究报告)

项目名称：资阳市宏昱实业有限公司电解铝液供应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资阳市宏昱实业有限公司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31日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资阳市宏昱实业有限公司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《资阳市宏昱实业有限公司电解铝液供应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（以下简称可研报告）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及期限

1、甲方委托乙方编制《资阳市宏昱实业有限公司电解铝液供应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，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作主体分析、行业及市场分析、商业模式分析、财务分析、风险分析、实施计划建议等。

2、服务期限：

（1）在收集完整基础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报告初稿；

（2）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反馈意见完成修改，最终成果报告交付期在定稿提交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二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

（1）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，提供编制项目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（项目内容、合作单位基本资料、抵押资产、前期贸易交易情况等），如甲方提供资料未能达到乙方要求，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编制基础资料 and 数据的提供工作；

（2）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初稿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（确认、修改、否认），若甲方在三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，则视为确认初稿；至乙方提交修改完善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，若甲方无具体修改意见，则视为已完成该合同约定工作。

（3）按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款项；

（4）甲方对本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，并保护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证照文件，不得擅自复制、修改、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。

2、乙方责任

（1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流程，完成甲方委托项目报告的编制工作；

（2）资料收集完善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报告初稿；

(3) 积极配合甲方意见修改完善报告;

(4) 出具报告存在重大虚假、数据失真、不符合编制规范,经整改仍无法满足项目使用要求,导致甲方投资搁置等其他情形时,乙方须全额退还已收全部款项;因甲方提交资料存在错误、缺漏引发报告问题的除外;

(5)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,编制完毕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整的归还给甲方,乙方应保护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的知识产权,不得擅自复制、修改、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,全部可研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;

(6) 乙方及其参与编制报告的工作人员对报告合同信息,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。

三、成果提交形式

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成果电子版 1 份,报告纸质版 3 份,中间成果 PDF 格式,款项支付后提交 word 版。

四、经费、支付和结算方式

1、本次报告编制费用采用总价包干方式,含税包干总价:¥ 20000.00 元 (大写人民币 贰万元整)。

2、经费支付的方式和时间:

本合同双方盖章后,甲方支付预付款¥ 6000.00 元 (大写人民币 陆仟元整)。乙方提供初稿 PDF 格式报告后,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无修改意见后,甲方支付尾款¥ 14000.00 元 (大写人民币 壹万肆仟元整)。每笔金额支付前,乙方必须提供合法、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乙方收到尾款款项后才提供 Word 版本源文件。

3、结算方式: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。乙方收款信息如下:

开户名称: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行: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

账号:651000132000069412

联行号:313651070000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

(1) 经乙方提示,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。

(2) 未按时支付费用,每延误一天,甲方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乙方违约金,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,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。

2、乙方

(1) 由于乙方编制的报告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延误，其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(2) 因上述原因导致延期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支付方式：每延误一天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办法

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。当事人双方若不愿意协商、调解或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登记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本合同生效后，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，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，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（仲裁费）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评估费、差旅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鉴定费等费用支出。

七、其他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资阳市宏显实业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

签约时间：2026年7月3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

签约时间：2026年7月31日